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謹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已經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與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合共港幣18,377,146元)。

五年財務摘要

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淨值、股本及儲備金摘要載於第3頁。

儲備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金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持有主要物業權益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第74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董事局報告

可分配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港幣6,840,857元 (2003：港幣19,237,510元)。

董事局

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芳名載於第2頁。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95條規定，丁仕達先生及楊盛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蘇合成先生及翁建宇先生分別於2004年9月30日及2004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且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獨立人士。

董事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局報告

董事權益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葉啟明	個人權益	666,000	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亦無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中載錄，於2004年12月31日，下列法團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Samba Limited (「Samba」)		144,885,000	31.54%
Papilio Inc.	1	169,125,000	36.81%
貴信有限公司(「貴信」)	1	192,764,600	41.96%
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福建國投」)	2	192,764,600	41.96%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作為Samba之主要股東，Papilio Inc. 及貴信被視為擁有Samba於本公司所持144,885,000股之權益。
2. 作為貴信之控權股東，福建國投被視為擁有貴信於本公司所持192,764,600股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貴信續訂年度管理協議，由貴信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委派董事給予本公司之董事局。本年度支付予貴信之管理費為港幣1,880,000元。

丁仕達先生、楊盛明先生、朱學倫先生、翁建宇先生及商建光先生因身為貴信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上述交易有利益關係。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歷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8頁至第1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處購買其產品及服務少於百分之三十，而售予五大客戶的產品及服務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14、20(a)及30(a)內，惟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按上市規則規定不須披露為關連交易。

其他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賬目附註27(c)、30(b)及31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列明職權範圍，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葉啟明先生及蘇合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報告情況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業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顯示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於2004年度內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及並無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局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丁仕達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